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53号）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，排查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决定开展我省技工院校2024年学生资助管理核查工作。现将核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对象

各设区市人社部门（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机构）、各技工院校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设区市人社部门（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机构）

- 工作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情况。
- 工作执行情况。本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的预算、拨付、结算情况，开展本市技工院校资助管理工作核查等情况。

（二）技工院校

- 本校资助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

2. 资助政策落实情况。

3. 资助资金管理情况。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、结算等情况。

4. 学生学籍管理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自查。

各设区市人社部门(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机构)、各技工院校于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,并将核查工作联系人信息报省技校资助办。

(二) 主管部门核查。

各设区市人社部门(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机构)于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所辖市(县)属技工院校的核查。

省厅于2025年元旦后开始对省属公办技工院校、设区市人社部门(技工院校资助管理机构)、部分市(县)属技工院校进行实地抽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人社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核查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研究制定核查实施方案,细化核查内容,重点核查新设学校,确保核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二) 重在整改提高。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,及时完善管理,健全日常监督,加大投诉举报处理,积极发掘和推广创新高效的经验做法。

(三) 通报核查结果。根据核查进展情况，省厅将适时通报相关核查结果。

联系人：焦静、林娟，员相伟

联系电话：（0591）87525543（资助），87505352（学籍）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